

中共微山县历史大事记

(1949. 10—1994. 12)

中共微山县委党史委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中共微山县历史大事记

(1949.10—1994.12)

中共微山县委党史委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1996年1月·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微山县历史大事记:1949.10~1994.12/中共微山县委党史委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96.1

ISBN 7-80023-952-7

I. 中… I. 中… III. 中国共产党—历史—大事记—山东,微山县—1949~1994

IV. D235.5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4233 号

中共微山县历史大事记

(1949.10—1994.12)

中共微山县委党史委编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通讯处:北京 1929 信箱 邮编:10009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35 号

电话:(010)2581570 传真:(010)2581532

印刷:济宁市印刷包装总公司

850×1168 毫米 32 开 21 印张 330 千字

199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 册

ISBN 7-80023-952-7/K·872

定价:22 元

主 审 李 玉 启

主 编 谷 传 光

李 延 法

参编人员 李 景 薇(编辑)

邵 光 华

王 向 东

凡 例

一、《中共微山县历史大事记》一书简要记载了 1949 年 10 月至 1994 年 12 月，微山县现辖区内，中共地方组织的发展及其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全书以党组织发展为主线，兼顾政、军、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组织的活动，力求“大事突出、要事不漏”。

二、《大事记》采取编年体的方法记述历史大事。每一时期的大事均按年、月、日编排。日不详的以月记之，月不详的以季记之，季不详的以上半年、下半年记之，全年性的以“本年”记之。基本上采取一事一记，对于时间跨度较长、演变过程复杂的事件，则依照历史进程分条记载。

三、《大事记》对微山县党、政、军、群团组织机构沿革只作简要记述；对于因党委的重要举措而相应成立的临时机构，亦简记之。

四、《大事记》对人事任免的记述一般记到副县级，县群众团体负责人，按各次代表大会选举结果，记载正职姓名。英模人物及党外知名人士，一般不受职级限制。上级领导干部在微山的活动，一般只记到副市级以上。

五、《大事记》对机构、文件名称的记载，首次出现用全称，再次出现时用简称。每年末的经济发展成就数字，以县统计局的统计资料为准。

目 录

概 述	1
-----------	---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 年 10 月—1956 年 9 月)	23
1949 年	23
1950 年	24
1951 年	26
1952 年	27
1953 年	36
1954 年	43
1955 年	50
1956 年	54

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 年 9 月—1966 年 5 月)	63
1956 年	63
1957 年	65
1958 年	74

1959 年	85
1960 年	102
1961 年	127
1962 年	138
1963 年	154
1964 年	166
1965 年	174
1966 年	182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187
1966 年	187
1967 年	192
1968 年	198
1969 年	206
1970 年	213
1971 年	225
1972 年	236
1973 年	244
1974 年	254
1975 年	262
1976 年	270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 年 10 月—1994 年 12 月)	275

1976 年	275
1977 年	276
1978 年	286
1979 年	298
1980 年	307
1981 年	322
1982 年	338
1983 年	356
1984 年	372
1985 年	393
1986 年	411
1987 年	422
1988 年	437
1989 年	447
1990 年	464
1991 年	480
1992 年	494
1993 年	500
1994 年	518
后 记	537

概 述

(一)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微山湖区人民同全国人民一道,开始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

建国初期,湖区人民虽然摆脱了“三座大山”的残酷压迫,而面临的仍是一个匪(特)患严重、百业待兴的严峻局面。湖区分属山东、平原2省8县,地理环境及社会状况异常复杂。微山湖周围地区的国民党反动派的残渣余孽纷纷逃进湖里,与当地土匪湖霸勾结,利用港湾湖汊,蒲蓼芦荡,打家劫舍,杀人放火,与新生的人民政权作对,妄图作垂死挣扎。为加强湖区管理,肃清残匪,整顿社会秩序,恢复和发展生产,推进民主改革,1949年12月30日,经中共山东分局批准,鲁中南区党委决定建立湖区剿匪指挥部,同时建立了中共湖区工作委员会、湖区办

事处和湖区公安局,下辖五段、微山岛、满口、独山、仲浅 5 个分区和夏镇,共 300 多个村庄和湖上各类船帮,计 24 万余人。湖区工委、办事处、公安局配合湖区剿匪指挥部,从帮助群众解决生活困难入手,一手抓生产救灾,一手抓剿匪反特。至 1951 年初,共歼灭湖匪 19 股,捕获湖匪 383 人、恶霸惯匪头子 22 人;破获各种案件 92 起,逮捕杀人犯 4 人、特务分子 78 人。剿匪工作取得重大胜利,社会治安有了明显好转。1950 年 5 月,湖区工委、办事处撤销,湖区复归属沿湖各县,仍保留湖区公安局,继续开展剿匪和社会治安工作,与此同时,湖区生产救灾工作也取得显著成效,灾情得以缓解,群众生活初步安定。1952 年 5 月,为了加强对湖区的领导和水产资源的开发与管理,中共滕县地委、专署决定重建湖区工委、湖区办事处,下辖南阳、满口、沿河、微山岛 4 个分区。

从建国初到 1952 年底,湖区人民在湖区工委及沿湖各县、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先后开展了剿匪除霸、生产救灾、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三反”、“五反”、互助合作等一系列政治运动,人民政权进一步巩固,大力恢复和发展了国民经济。1952 年,全区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3074.2 万元,其中渔业产值 906.8 万元;粮食总产量 4936.6 万公斤,平均亩产 61 公斤;人均收入 47.4 元。比 1949 年分别提高 78.5%、30%、143%、110%、76.2%。农、湖、渔业生产皆创历史最高水平,人民群众生活有了

初步改善。

三年恢复国民经济的任务胜利完成后,全国人民在党的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进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和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1953年春,中共湖区工委召开了互助合作和渔、湖民代表会议,部署在湖区开展互助合作运动。同时,开展了“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的新“三反”运动。5月,根据中共山东分局关于民船工作的指示,结合湖区的现状,中共湖区工委在渔、湖、船民中开展了民主改革运动,提高了渔、湖、船民的政治地位,增强了团结,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1953年8月,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以微山、昭阳、独山、南阳4湖湖区为基础,将湖内纯渔村及沿湖半渔村划设微山县。10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全县设9区1镇71个乡。12月,中共湖区工委、湖区办事处撤销,中共微山县委、微山县人民政府建立。1954年6月,县委召开全县党员代表大会,总结了建县以来的工作,肯定了农、渔业互助合作的成績,检查了粮食统购统销中的缺点和偏差。7月,在普选的基础上举行了微山县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大会学习讨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宣传贯彻了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推进了全县互助合作运动的蓬勃开展。1955年4月,县委召开全县财经工作会议,贯彻省、地财经工作会议精神,并制定了《1955年我县市场安排及对私营工商业进

行社会主义改造方案》。开展对全县私营工商业有计划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至年底,基本完成了3大改造任务,从而改变了生产关系,解放了生产力,有力地促进了工、农、渔业生产和各项经济建设的发展。

在逐步实现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中共微山县委发动机关、团体和文化教育部门开展了肃清暗藏反革命分子的运动。1956年5月,中共微山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夏镇举行。大会传达贯彻了中共中央制定的《1956—1967年我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选举了第一届县委领导班子。会后,在全县开展了社会主义增产竞赛运动,取得了显著成效。

从1956年3月至9月,全县区划多次变化。3月,鳊山县、薛城县撤销,原属鳊山县的2个区,薛城县的5个区的20个乡划归微山县;5月,微山县的姜桥、殷庄划归滕县;7月,微山县的厉湾区划归徐州市,朱庄等7个乡和赵庄、满口2个乡部分村庄划归滕县;9月,峰县的性义等7个村庄,嘉祥县的赵王河口等4个村庄,济宁市的两城等3个村庄划归微山县。至此,全县辖6区4镇。

(二)

1956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举行。大会指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已经基本建立起来,

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实现国家工业化,满足人民的经济文化需要。在这一时期,微山县各级党组织带领全县人民群众逐步展开了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0 年建设中,全县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发挥了高度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起南四湖节制闸及大坝、韩庄节制闸等一批大型骨干工程;结合治淮,逐步治理了四湖流域的重点水系,开始从根本上改变四湖的自然面貌和生产条件。全县粮食产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农、湖、渔、牧各业均得到较大发展,基本建设、交通、邮电、财政、金融、内外贸易都有较大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等项事业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由于当时党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思想准备不足,工作指导方针出现过严重的失误,微山县的经济建设和政治、思想、文化等方面的工作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左倾错误的影响,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发展过程。

1957 年,微山湖区遭受百年未遇的洪水灾害,41 万亩耕地被淹没 39 万亩,40 余万亩芦苇、菱芡、蒲草全被淹没,农、湖、渔业损失 2000 万元。在省、地委的关怀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县委带领全县人民奋起抗灾,战胜了灾害,渡过了难关。1958 年 1 月,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地委的部署,全县开展了整风反右运动,由于党组织对当时的阶级斗争形势估计得过于严重,加之对斗争的发展没有谨慎掌握,结果导致全县 186 名干部、知识分子被错

划为“右派分子”，造成了严重后果。5月，党的八届二中全会通过“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8月，微山县掀起“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泛滥开来，严重地违背了党的实事求是原则和经济规律，破坏了社会生产力。9月，在全县干部中又开展“插红旗，拔白旗”运动，使一些实事求是的党员干部受到错误批判和处理，进一步助长了浮夸风，挫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

1959年上半年，经过贯彻党中央召开的郑州会议和八届六中、七中全会精神，中共微山县委开始认识到农村工作和经济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召开了3000人的五级干部会议，纠正了“一平二调三收款”的错误，落实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多吃”的政策。通过整党整社，整顿了农村基层党组织，调整了人民公社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初步遏制了“左”的错误，使形势开始好转。但在下半年，经过贯彻党的八届八中全会精神，微山县在县、社干部中开展了“反右倾整风运动”，使一批敢于坚持实事求是、说老实话、办老实事的党员、干部、群众受到伤害，“左”的错误进一步延续，加之旱、涝、风、虫等自然灾害，结果造成1959年至1961年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

在三年严重经济困难时期，中共微山县委按照中央、省、地委的指示，领导全县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做了大

量艰苦工作。1960年冬全县纠正了“一平二调”的错误，扎扎实实地开展了生产救灾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即《十二条》）。1961年通过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领导全县人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集中力量加强农业战线，深入开展生产救灾工作。同时根据上级部署，大量压缩了城镇非农业人口，减轻了国家经济负担，开展了整风和企业整顿，批判了“五风”（即共产风、浮夸风、命令风、干部特殊风和生产瞎指挥风），加强了党的集体领导，实施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公社体制；同时对1958年以来错误处理的党员、干部、群众逐步进行复议甄别。通过广泛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全面安排群众生活，国民经济有了明显好转，城乡人民生活逐步有所改善。

1962年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后，中共微山县委遵照全会通过的关于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等决定以及人民公社《六十条》修正草案精神，继续贯彻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坚持把农业放在首位，国民经济在恢复发展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但由于中央强调了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的观点，对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形势作了不切实际的估计，在此后工作中，左倾错误的影响再度加重。1963年4月，中共微山县委根据中央部署，在县直机关和企业单位中开

展了增产节约和“五反”运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在全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的同时,开展了“四清”运动(清帐目、清仓库、清财务、清工分)试点。同年11月,县委广泛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十条》)和《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简称《后十条》)。县委在扩大会议上作了工作检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常委带头“洗手洗澡”,揭批“五风”错误。1965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全县农村开展了“面上的‘四清’运动”,全县抽调230名脱产干部组成11个工作组,分赴11个公社,开展了“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运动对纠正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等作风和社队经济管理方面的许多缺点,对于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制止迷信活动等起了一定作用,但由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把某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及其在党内的反映,结果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干部、群众受到不应有的打击与伤害。

1960年7月和1963年10月,先后举行了中共微山县第二次和第三次代表大会,分别选举产生了中共微山县第三届、第四届委员会。1957年1月至1966年2月,微山县第三至第六次人民代表大会举行,分别选举产生

了各届县人民委员会县长、副县长和委员；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法院院长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从1960年2月起，各人民公社分别举行了党代会、人代会。在此期间，县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也都遵照各自的章程，召开了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各领导机构。

从1958年到1966年，全县先后进行了农村体制改革及多次区划调整。1958年3月，撤区并乡，全县设4个镇，14个乡；8月，撤销全县18个乡镇，改设5处人民公社；12月，济宁市的马坡人民公社、滕县的灯塔人民公社（原欢城区）、前进人民公社（原殷庄乡）划归微山县。区划调整后，全县设6个人民公社。1959年11月，全县增设4个公社。1960年2月，撤销马口公社，其区域并入留庄公社。1962年2月，增设两城、傅村2个人民公社。1966年1月，全县撤销10个公社，改设为10个区（下设公社），保留1个公社（微山岛）。此时，县委辖10个区委，1个公社党委。

（三）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和国家造成严重灾难的内乱。微山县同全国各地一样，各项事业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